

#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发 2020 年度城市道路工程建设市场行为检查情况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

为规范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20〕116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通知》、《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城市道路工程市场行为检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并会同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于2020年7月21日至7月23日开展了2020年度城市道路工程建设市场行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概况

本次检查我局共出动45人次，重点检查了五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禅城区东平河北岸（奇槎片区）水环境治理及配套项目—规划八路（华祥路至魁奇路）工程，南海区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长江路至林岳大道段），高明区石岐路（原高丰路）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三水区三水新城启动区纵九路（东二路~虹岭路段）、东一路、

---

东二路工程，顺德区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II—伦教片区土地一级开发市政配套工程共五个在建城市道路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履约行为、诚信管理、违法转包与分包、农民工工资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等市场行为开展情况。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行业主管部门。**各区行业主管部门基本做到严格贯彻落实建设市场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及时对辖区在建城市道路项目开展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管理、扫黑除恶排查、文明施工及扬尘污管控等行业管理台账基本建立、资料基本齐备。但仍存在部分项目基建程序未完善，对镇（街）在建项目监督、指导不足等问题。

**(二) 建设单位。**受检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业主管理职责，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目前的工作要求，并按要求开展城市道路工程建设市场行为自查工作。但仍然存在对上级有关文件、制度、专项活动等文件精神传达宣贯不及时、不到位；对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

**(三) 施工单位。**受检的施工单位大部分项目部驻地建设及机构设置情况良好，质量安全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人员、机械设备基本能满足目前的施工要求。但个别项目仍然存在施工许可未办理、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条文不清晰不规范、台账资料归档不及时等问题；现场外业存在临时用电设施不规范、裸露砂土未能完全覆盖、部分路面有积尘、洒水喷淋系统部分缺失等问题。

**(四) 监理单位。**受检监理单位均无严重不良行为，质量安全台账资料基本齐全完整，人员、施工配备基本能满足目前的工作要求。但个别项目仍然存在连续三个月总监无带班巡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监理日志填写过于简单、部分监理通知单到期未见整改回复等问题。

(具体问题详见附件)

### 三、有关意见和要求

**(一) 各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内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组织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督导各镇街行业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主管部门以及参建单位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建设行业的相关要求规范市场行为。

**(二) 各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项目基建程序，全面落实环保工地扬尘工作“一岗双责”管理责任，保障工人劳动合法权益，强化项目法人建设，切实加强项目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监理、施工单位进场人员的履约检查，保证项目主要人员在岗履职并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二是督促从业单位落实项目“两制一金”相关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时办理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和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三是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三) 各施工、监理参建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分包转包管理、农民工工资管理、扬尘治理等岗位责任，并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一是施工单位应全面落实分包管理责任，确保施工分包依法合规，同时加强分包队伍与人员管控，严格分包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二是监理单位应明确各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加强监理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监理程序和监理工程制度，提高监理工作成效；三是全面推行农民工“治欠保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两制一金”要求落实措施和建立台账；四是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六个 100%”要求落实防治措施，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四）针对本次城市道路工程建设市场行为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我局将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交〔2014〕318号）文件要求在诚信系统中进行扣分。各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各参建单位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务必逐项进行落实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并形成长效防治机制。相关整改资料请于 8 月 31 日前上报我局。

附件：佛山市2020年度城市道路工程建设市场行为检查  
问题汇总表



（联系人：谢柳峙，联系电话：8262 2550）